

附表一、施工架、塔式起重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名稱	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實施檢查單位	檢查時機/頻率
職業安全衛生法	16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現場工程師或操作人員	例行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9	<p>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現場工程師、操作人員	每年/每月
	43	<p>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2、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3、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5、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6、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7、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8、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p>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u>四級以上之</u></p>	現場工程師、作業人員	每週/4級以上地震後襲擊後

		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52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鋼索運行狀況。	現場工程師、操作人員	每日作業前/4級以上地震後襲擊後
	63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現場工程師、作業人員	每日作業前/使用終了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0	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	專任工程人員	施工架構築前
	43	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現場工程師、作業人員	每日作業前/使用終了後
	45	施工架應在垂直方向5.5公尺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並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現場工程師、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時/每週
	46	施工架之載重限制應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現場工程師	每週
	59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工程師、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每月
	149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	現場工程師、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塔式起重機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時

		<p>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22	<p>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p>	現場工程師、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塔式起重機爬升、安裝基座前